

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机械汽车〔2018〕3号

关于学院各系（所）实验教学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：

经2018年2月26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学院决定：

一、学院各系（所）主任主管本专业本科教学（包括实验教学）工作，负责本科专业的建设（专业方向的设置、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制定、课程体系的建设等）、教学质量管理、教师队伍建设，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等相关工作；

二、学院各实验分中心隶属所在系（所）管理，各系（所）主管实验室的副主任（副所长）兼任下属实验分中心的主任，负责本系（所）实验室资产和安全，实验系列人员管理工作，并协助主任做好实验教学工作；

三、学院实验中心主任负责联系、协调各系（所）主任，统筹学院整体实验教学安排，并与教务处协调相关工作。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